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動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鎮立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楊先生辭任後起，本公司之法務總監陳麗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曾於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就企業融資交易、合併及收購、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首席法務官，負責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持有香港律師會之律師執業證書，並為香港劉林陳律師行之顧問。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就彼於擔任公司秘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